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旻修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旻修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蔡旻修為向江佳恩索討積欠之債務，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阿成」之成年人，一同前往宜蘭縣○○鄉○○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員山惠民店，江佳恩於上址上車後，蔡旻修因索討未果，竟與「阿成」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徒手毆打江佳恩，致江佳恩受有左臉瘀腫挫傷、嘴唇擦傷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江佳恩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1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2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03 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之各項供述
04 證據，檢察官、被告蔡旻修於審判程序時，均未爭執其證據
05 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
06 第35頁至第41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其取
07 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
08 情事，且均與本案具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9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得作為證據，合
10 先敘明。

11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
12 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
13 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
14 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
15 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9 第3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佳恩於警詢、證人林孟錚於
20 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4頁至第11頁），並有國立
21 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22 有限公司113年8月9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9492號函檢送0
23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開戶證件、IP位址、
24 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ATM交易明細、本票照
25 片、傷勢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辨識資料等在卷可
26 查（見警卷第12頁至第27頁、第36頁至第37頁），足認被告
27 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
28 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與真實
31 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阿成」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1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紛爭，
03 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其受有前開傷勢，迄今未賠償告訴人，
04 實屬不該，且於警詢、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
05 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其前曾因犯傷害罪經法院判刑
06 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佳，
07 惟告訴人傷勢非重，併參酌其動機、目的及手段，於本院審
08 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人需要扶養，在賣
09 車，月收入約新臺幣4、5萬元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0
10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瑜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